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实施细则

（2024年7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4〕104号文公布，自2024年8月17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健全学生转学制度，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有关高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主要办事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关于贯彻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的通知》(粤教高〔2005〕197号)、《关于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问题的补充通知》(粤教高函〔2010〕6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学生转学网上申请的通知》(粤教高函〔2012〕214号)、广东省教育厅网上办事大厅工作文件及其他发布的文件。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国高考录取的普通专科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

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转学工作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的原则要求:

（一） 符合转学条件要求和有恰当的转学理由的;

（二） 转出院校与转入院校应属于同一层次、性质和类别（依照招生录取情况，对办理转学申请的学生，应在同一办学层次、同一办学属性、同一办学类别的院校之间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等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学手续: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已是毕业班的学生;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低批次招生录取学校的学生，要求转入高一批次录取学校的；或虽是同批次录取学校，但却是降分后录取的学生，要求转到高录取分数线的同层次学校的;

（五）根据我校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应予退学的学生;

（六）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七）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八）提前批录取的学生，招生时均有特殊要求的，不予转学（如定向、委托培养等）;

（九）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十）跨学科门类的;

（十一）以下述理由要求转学的:

1. 不是广东生源的学生，但以水土不服为理由要求转学到我校的;

2. 以父母调动迁居为理由要求转入我校的;

3. 以父母在驻粤机构（办事处等）工作为理由，要求转入我校的;

4. 以转专业为理由要求转学的;

5. 以水土不服为理由，却又不转回生源所在地的。

（十二）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转出程序和材料:

（一）学生本人申请。转学申请受理时间内，学生本人根据本细则要求,填写审批表格与以下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审批表》（下文简称学校审批表）3 份、转学申请书、学生工作部门开具的学生操行评定意见书、学生家长及本人的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学生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下文简称备案表，省内互转

4 份,跨省 6 份)。

2. 转入学校为省外学校的学生,还需根据拟转入学校管理文件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补充材料。

3. 因患病申请转学的学生,需说明疾病情况与不能在本校继续学习的原因,提供医院(三甲医院)体检表、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医务室审查意见、用药清单、医院缴费收据。

4. 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联系二级学院及学生工作部门证明学生情况属实且我校无法解决学生困难,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其他情况应联系接收学校相关部门提供解决学生困难的相关措施说明(接收学校签章)。

5.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提供准确信息,准备其他材料。

(二)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检查是否符合转学条件,审查学生转学理由相关材料,组织集体研究会议(会议纪要包含转出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二级学院提交学校审批表与相关材料到教务部门。如存在不能办理转学的情况,及时联系学生。

(三)学校审核:

1. 教务、学生工作等部门审核学校审批表与转学材料。

2. 学校主管教学领导审核相关材料。

3. 校长办公会

4. 学校公示:教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将经校长和院务会议审定的学生转学意见与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在学校

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准备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5.校长签署转出学校意见。

（四）向拟转入高校申请转学，经公示无异议，由学生凭经校长签发同意转出意见的《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等材料向转入高校申请转学。

（五）学生将拟转入学校签署意见的《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交回我校教务部门。

（六）学校行文报至教育厅备案并在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提交（省内转学的，由转入高校正式行文报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学的，由转入、转出高校分别发文报所在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七）办理转学手续：转学备案获批后，学生凭经教育厅同意备案的转学结果和学校学生离校程序办理转学手续。

（八）相关说明：

1.经校长办公会会审签同意转出的学生，在省教育厅审核结果下达前仍为我校学生，不得擅自到接收学校先行就读。否则，按《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2.学生办理手续相关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办理“操行评定意见书”，招生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材料，教务部门办理学籍网上转移手续，就业指导部门办理档案转移手续，总务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等。

第六条 转入程序和材料：

（一）学生本人申请。其它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学习，应

当在转学申请受理时间内，由学生本人凭所在高校校长签发同意转出的《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转学备案证明材料送教务部门，并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拟转入学生材料审批表》。学校不接收未经省教育厅审批的学生先行入学就读。

（二） 教务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是否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相应的教学能力。

（三） 学生拟转入二级学院组织院级集体研究会议（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四）学生工作部门、分管领导审核材料。

（五）提交转学材料到学校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六）公示：将学校意见与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在学校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七）经公示无异议，校长签署接收意见。

（八）学生将我校签署同意接收意见的《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交回转出学校，待转出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将相关证明材料交我校。

（九）学校行文报至教育厅备案并在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提交。

（十）办理转学手续：转学备案获批后，学生持经教育厅同意备案的转学结果及学生招生录取档案材料、成绩单、操行评定意见书等材料到学校报到入学，并按照对应的专业年级缴费注册。

第七条 我校每年集中两次研究学生转学事宜。受理时间:

（一） 我校接收转学材料（转出）时间为：学生提出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9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时间不予受理。转入学校相关意见材料须于每年4月30日、10月31日前补齐。

（二）我校接收转学材料（转入）的时间为：学生提出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15日至4月15日、9月15日至10月15日，其他时间不予受理。拟转出学校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的意见材料于每年4月30日、10月31日前补齐。

第八条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禁违规转学行为。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凡是在转学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转学材料、伪造各级部门审签，骗取转学批复者，开除学籍。

第九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实施细则》（粤工程职院发〔2017〕39号）同步废止，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审批表

<table>
<tr><td>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专业</td><td></td><td>年级</td><td></td><td>层次</td><td></td></tr>
<tr><td colspan="2">拟转入学校</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td><td>年级</td><td></td><td>层次</td><td></td></tr>
<tr><td>转学申请</td><td colspan="9">学生本人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td></tr>
<tr><td>二级学院审核</td><td colspan="9">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部门审核</td><td colspan="9">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生工作部门审核</td><td colspan="9">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分管领导审核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拟转入学生材料审批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准考证号</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高考分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拟转出学校</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td><td>年级</td><td></td><td>层次</td><td></td></tr>
<tr><td colspan="2">拟转入学校</td><td colspan="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td><td>专业</td><td></td><td>年级</td><td></td><td>层次</td><td></td></tr>
<tr><td>转学申请</td><td colspan="9">学生本人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td></tr>
<tr><td>二级学院审核</td><td colspan="9">学院院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部门审核</td><td colspan="9">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生工作部门审核</td><td colspan="9">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领导审核</td><td colspan="9">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学校审批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校审核、教育厅备案、转学手续所需材料

1．学生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以及医生证明、医疗记录、收据，父母亲及本人户籍情况（户口本、居住证明等）；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学生录取名册复印件：拟转出学校提供的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3．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4．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5．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6.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7．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8．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涉及外省院校的，公示情况按其所在省要求）。

9．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

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涉及外省院校的，公示情况按其所在省要求）。

10. 转入（转出）院校意见；

11. 转出院校所在省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外省转入我省的情况需要）；

12. 学生详细申请；

13. 操行评定意见（在校表现）；

14. 所学课程的成绩单（第一学期的新生可免）；

15. 体检表；

16. 其它相关材料。

附件 4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table>
<tr><td colspan="9">一、学生基本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考生号</td><td></td><td>高考年份</td><td></td><td>生源省市</td><td>__省__市</td><td>高考成绩</td><td></td></tr>
<tr><td>录取批次</td><td></td><td>学科门类</td><td></td><td>录取类型</td><td>统考生/保送生/其他单考/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td><td>是否定向</td><td></td></tr>
<tr><td colspan="9">二、转学信息</td></tr>
<tr><td>转出院校</td><td></td><td>层次</td><td></td><td>现读专业</td><td></td><td>所在年级</td><td></td></tr>
<tr><td>转入学校</td><td></td><td>层次</td><td></td><td>转入专业</td><td></td><td>转入年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转学学校是否同一城市</td><td colspan="2">是/否</td><td colspan="2">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转学理由</td><td colspan="8">（简要描述转学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出学校意见</td><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td><td>转入学校意见</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备案表用 A4 纸张填报打印并与转学备案证明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5

广东省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学生转学审批表

粤教高 学籍普字〔20　　〕　　号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民族</td><td>汉族</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入学方式</td><td>☐统招
☐其它</td><td>考生号</td><td colspan="2"></td><td>学科门类</td><td></td><td>录取批次</td><td></td><td>高考成绩</td><td></td></tr>
<tr><td>生源省市</td><td colspan="3">广东　　省　广州　市
　　县（区）　　镇（街道）</td><td>家庭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转出院校</td><td colspan="2"></td><td>当前年级</td><td></td><td>层次</td><td></td><td>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转入学校</td><td colspan="2"></td><td>转入年级</td><td></td><td>层次</td><td></td><td>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转学理由</td><td colspan="10">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td></tr>
<tr><td>转出学校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转入学校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出省教育厅意见</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转入省教育厅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本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学，请在教育厅办事大厅下载，填写后打印一式六份并签名确认。
2. 经批准后，转出学校、转入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档案各存一份，根据需要持此表办理学生户籍迁移。